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协助组织学生参加第七届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信息说明会的函

留金办[2015]1074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外留学院校，搭建学生与国外院校直接交流平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定于2015年10月分别在北京（17日）、武汉（20日）、南京（22日）和上海（24日）四地举办第七届国际研究生奖学金信息说明会，并由北京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及我单位下属东方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承办。

说明会由我单位负责邀请国外院校代表，并由我单位驻当地办事处、当地外事办、当地留学院校、当地新闻媒体、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协办。届时，我们将邀请驻外使领馆（团）参赞、领队、领事官员及驻外办领导等出席，现场同时播放留学基金委近期宣传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题宣传片并提供现场咨询。

附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第七届国际研究生奖学金信息说明会

说明”（附件3）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截至说明会开始前，在《国际招标网》公告中未将拟采购

自10月9日

